

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云中校教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11月9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加强对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导性、前瞻性作用，实现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作用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育科学研究类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的评审和管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立项，确保质量。

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项目的管理部门为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，负责制定项目规章制度；发布项目指南；受理项目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完成立项报批；组织项目过程检查、结题验收；项目经费申报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组织动员项目申请；审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并签署明确意见；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；跟踪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主持项目负有主要责任，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；负责经费的预算编制及按期依规执行；总结并形成项目研究成果，积极配合结题和验收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选题

第七条 项目设重大招标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三类。

第八条 项目的选题以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的方式进行。项目设计均应符合《课题指南》的要求，紧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着重研究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应优先解决学校教育难点和突出问题，以应用研究为重点，研究应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实用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

第九条 申报者资格

（一）申报者须为学校及实践教学基地教职医务员工，热爱并从事高等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申请重大招标项目须具有副高/副处及以上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；申请重点项目须具有中职/科及以上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每个项目的负责人限一人。同一人不得同时主持2项及以上本类项目的研究工作；在确保主持项目完成的前提下，可参与他人主持的本类项目，但不得超过1项。申请项目如已获其他立项，不予重复立项。

（五）每个项目研究人员应控制在7人以内。项目组成员同时参加本类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第十条 项目每2年组织申报一次，鼓励跨单位、跨部门、跨学科联合申报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评审表，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，经项目的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批准立项。

公示期内，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意见。项目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及时予以回复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专家评审采取双盲制及回避制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限原则上为2年，自发布立项通知之日起算。申请人按通知要求签订任务合同书。

项目确有必要延期的，由负责人在研究期满前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，每个项目仅限延期1次，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作出调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部门签署意见，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：

- （一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所在部门；
- （二）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；
- （三）变更课题组成员的；
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验收，对所评项目形成书面意见，并做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三种结题级别鉴定。对未完成预期任务给予“暂缓结题”鉴定意见，项目应在六个月内再次申请结题。

结题验收时必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，其他成果可选择以下不少于1项的形式：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、教育教学研究专著、教材、计算机软件、管理制度、教改成果（含课程、培养计划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讲义等系列材料）。

基于项目研究获得教学成果奖可申请免于验收，直接结题。

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，将撤销项目的研究：

- （一）项目存在严重政治问题；
- （二）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行为；
- （三）项目研究或成果存在学术不端；
- （四）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且未申请延期；
- （五）延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；
- （六）暂缓结题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；
- （七）违反经费使用等规章制度；
- （八）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、生病或其他原因

不能继续研究，且无其他项目参与人代替主持项目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所有级别的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，依规定返还全部项目经费。

第六章 项目经费

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。

负责人所属部门、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。项目结题时，经费应同时使用完毕。结题后经费有结余，结转期为六个月，期满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限于：

（一）资料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等费用及必要的图书资料的费用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、数据跟踪采集与统计、案例分析等费用。

（三）办公用品费：指购买项目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费用。

（四）调研差旅费：指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调研活动产生的必要费用，其标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调研差旅费不得用于项目组以外的人员。

（五）会议费：指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学术研讨会、咨询会、座谈会等产生的费用。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云南省及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、会议数量、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。

（六）咨询费：指基于项目研究列支的专家咨询等费用。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（含顾问）和学校在职人员。

（七）出版费：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专利等出版费用。

（八）其它：指项目研究和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。

经费使用范围上级如有新规定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其他教育科学研究类项目，无相应管理办法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度项目起执行，原《云南中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适用于 2023 年度及以前立项课题。

